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6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1150106436_15_ATTACH1.pdf、376735100E1150106436_1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5年11月2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31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息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6時，請於是日上午8：30開始報到。

(二)研習地點：集思仁杭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三)研習對象：

1、國立學校、學前至高級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本專案研習，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輔導室　115/11/10 15:43
1150012774　有附件

2、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3、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人員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

三、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本權責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研習結束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研習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障分團)、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2:37: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